

唐宋八大家散文赏析



图文本

(二)

主编 吕晴飞

中国妇女出版社

1207.62

36
:2

唐宋八大家散文赏析

主编 吕晴飞 第二册

中国妇女出版社



目 录

柳宗元

【鞭贾】	王本仁 (193)
【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	李世凯 (195)
【杨评事文集后序】	李世凯 (197)
【送宁国范明府诗序】	李世凯 (200)
【送薛存义之任序】	李世凯 (202)
【愚溪诗序】	李世凯 (204)
【法华寺西亭夜饮赋诗序】	李世凯 (207)
【送徐从事北游序】	宁 然 (208)
【永州崔中丞万石亭记】	李尊美 (210)
【永州龙兴寺东丘记】	李尊美 (212)
【始得西山宴游记】	李尊美 (214)
【钴姆潭记】	李尊美 (216)
【钴姆潭西小丘记】	李尊美 (218)
【小石潭记】	周振甫转载 (220)
【袁家渴记】	李尊美 (222)
【石渠记】	李尊美 (224)
【石涧记】	李尊美 (226)
【小石城山记】	李尊美 (227)
【寄许京兆孟容书】	王本仁 (229)
【与顾十郎书】	王本仁 (232)
【与韩愈论史官书】	王本仁 (234)
【答吴武陵论《非国语》书】	龚重胜 (237)
【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王本仁 (239)
【大钱】	孟向荣 (243)
欧阳修简介	牛宝彤 (245)
【秋声赋】	王 蕴 (247)
【本论】	王 蕴 (249)
【朋党论】	王 蕴 (253)
【原弊】	王 蕴 (256)

【贾谊不至公卿论】	王 蕴 (260)
【石曼卿墓表】	谭载生 (263)
【泂冈阡表】	王 蕴 (266)
【张子野墓志铭】	徐 敏 (269)
【黄梦升墓志铭】	徐 敏 (272)
【论《尹师鲁墓志》】	李泽民 (276)
【画舫斋记】	谭载生 (280)
【丰乐亭记】	牛宝彤 (282)
【醉翁亭记】	牛宝彤 江 帆 (286)
【有美堂记】	李泽民 (289)
【岷山亭记】	李泽民 (291)
【伐树记】	焦海燕 (294)
【戕竹记】	徐 敏 (296)
【养鱼记】	焦海燕 (298)
【洛阳牡丹记】(风俗记第三)	徐 敏 (300)
【六一居士传】	孙方恩 (303)
【桑怿传】	孙方恩 (306)
【《苏氏文集》序】	王同魁 (310)
【送曾巩秀才序】	王宗熙 (314)
【送田画秀才宁亲万州序】	王同魁 (316)
【送徐无党南归序】	孙方恩 (318)
【送王圣纪赴扶风主簿序】	孙方恩 (321)
【读李翱文】	孙方恩 (324)
【题青州山斋】	孙方恩 (327)
【祭尹师鲁文】	王 蕴 (328)
【准诏言事上书】	王 蕴 (330)
【答吴充秀才书】	王 蕴 (337)
【上杜中丞论举官书】	王 蕴 (340)
【上范司谏书】	王 蕴 (342)
【与高司谏书】	张洪英 (346)

【与尹师鲁书】	张洪英 (349)	【审敌】	张 川 (369)
【答祖择之书】	张洪英 (352)	【心术】	查洪德 (375)
【与田元均论财计书】	张洪英 (354)	【六国】	徐仲华 (379)
【与黄校书论文章书】	陈亚丽 (356)	【高祖】	查洪德 (381)
【卖油翁】	张洪英 (357)	【远虑】	张 衡 (384)
【六一诗话】(选一)	张洪英 (358)	【御将】	张 衡 (389)
【《伶官传》序】	张洪英 (360)	【任相】	张 衡 (392)
苏洵简介	牛宝彤 (363)		
【审势】	张 川 (364)		

【鞭 贾】

柳宗元

市之鬻鞭者，人问之，其贾宜五十，必曰五万。复之以五十，则伏而笑；以五百，则小怒；五千，则大怒；必五万而后可。有富者子，适市买鞭，出五万，持以夸余。视其首，则拳蹙而不遂；视其握，则蹇仄而不植；其行水者，一去一来不相承；其节朽黑而无文，掐之灭爪，而不得其所穷；举之翩然若挥虚焉。余曰：“子何取于是而不爱五万？”曰：“吾爱其黄而泽。且贾者云。”余乃召僮邀汤以濯之。则邀然枯，苍然白，向之黄者梔也，泽者蜡也。富者不悦。然犹持之三年。后出东郊，争道长乐坂下。马相蹉，因大击，鞭折而为五六。马蹉不已，坠于地，伤焉。视其内则空空然，其理若粪壤，无所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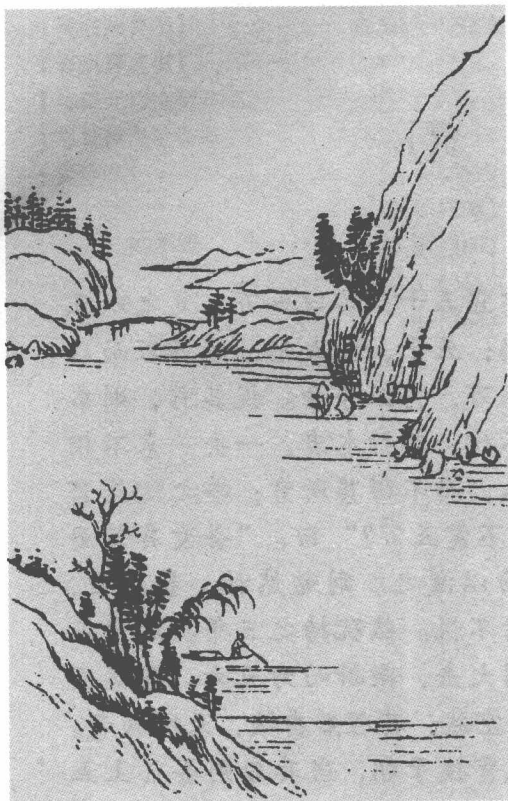
今之梔其貌，蜡其言，以求贾技于朝，当其分则善（上五字或恐误增，一本无此句）。一误而过其分，则喜；当其分，则反怒，曰：“余曷不至于公卿？”然而至焉者亦良多矣。居无事，虽过三年不害。当其有事，驱之于陈力之列以御乎物，以夫空空之内，粪壤之理，而责其大击之效，恶有不折其用，而获坠伤之患者乎？

这是一篇杂文。

这篇文章的主题，向有争议，韩醇说：“此篇端以讽空空于内者，贾技于朝，求过其分，而实不足赖云”。（《柳集全解》）黄唐则说：“以老芋为伏神，以梔蜡为伪鞭，子厚之作，意在愤世嫉邪耳。然子厚所谈者，不外乎尧、舜、姬、孔之道，奈何乃以伊、周、管、葛轻誉当路小人，自取败咎？言行相反如是，而罪市人鬻者之欺，子厚真欺人邪！”（《柳文雌黄》）

韩醇的理解是对的，但不全面，此文不仅鞭挞求过其分的小人，还批判了施过其分的富者子与最高统治者皇帝。黄唐认为“意在愤世嫉邪”也不为错，可惜他把文中的“公卿”视为伊尹、周公一类人有误，以至由此导出宗元欺人未免可笑。他脱离作品内容，主观推断的形而上学方法，的确有几分信口雌黄的味道。柳宗元自言为文“未尝敢以昏气出之”（《答韦中立论师道书》）他一贯谨严，岂敢欺人？

正如刘熙载所说：“国手置棋，观者迷离，置者明白。”（《艺概·文概》）这篇文章虽然表面看是讽刺那些平庸无能小人求其过分的欲望，但透过表面则是直斥那些有权



的统治者，是他们使空无内物的小人爬上高位，这才是此文的深义所在。何况又深寓用人要当其分的哲理。

这篇文章，布局严谨，着字缜密，作者胸有全局。卖鞭讨价，富子付资，审鞭细微，试鞭真假，折鞭受苦，由鞭喻人，嘲讽群佞，直斥权主，运筹自如，跌宕有致，理趣盎然。

价值五十的鞭子，居然开口便要五万，少一点也不成。故事开笔，就饶有趣趣。给五十笑而不理，情有可原。但给五百反而小怒，给五千则大怒，这就有点不近情理了，然而正是这一反常的心理，才淋漓尽致地揭露当时用不当分、斤斤计较的世风。偏偏有富者子不讨价还价出五万，还持以夸耀。前后反差活画出富者子貌似大方实是愚蠢的形象。讽刺所及，对卖鞭者的虚伪也回戈一击，令人笑中生鄙。原来价值五万的鞭子，头不顺，柄不直，没弹性，节腐无文，质朽中空，这无疑是对卖鞭者全面揭露

和讽刺！然而更可笑的那位富者子，他非但不猛醒，反而徒爱其色、泽，不听劝告，真是久居于鱼肆而不知其臭！使人联想起追求表面华贵而不重实用的富人们。这一笔，深刻地揭露富人们虚荣心的顽固性。作者对此投以绝妙的讽刺。让僮仆用热水（煖汤）一洗，鞭色脱落，不过是梔木着色，而光泽则是涂的蜡。富者子理应猛悟，但他仍执迷不悟“犹持三年”。何其可笑！直待一次外出，马尥起蹶子，用鞭打马，鞭折五六截，自己挨摔受伤，才发现鞭木里全是粪土一样的糟瓢子，根本没什么用处。这个悲惨的结局对富者子实在是一个莫大的嘲讽！这个可悲可笑的故事，告诫人们不要被虚伪所骗，不要执迷不悟，已具有普遍的醒世意义。但作者不止于此，笔锋陡转，由此展开联想，由鞭及人，揭露“梔其貌，蜡其言”“贾技于朝”爬至公卿高位的无能群小，把矛头直接指向最高统治者皇帝，谴责他养痍为患、贻误国家的罪责。正因为作者含着深沉的忧虑，才能以浅白风趣的故事，表现如此宏深的主题。

杂文的特点，即要抓住一点，生发开去，借助联想，深挖其底蕴，熔思辨与激情为一体，化精辟的见解于鲜明的形象之中。但要写好杂文，正如刘熙载所说：“文以识为主，认题立意，非识之高卓精审，无以中要”。（《文概》）此文从日常生活中卖鞭子的小事，挖掘出当时社会“不当其分”的时弊，充分表现了柳宗元对现实的深刻的洞察力。

文章表面看写了卖鞭人，鞭子，富者子，贾技于朝的小人，乃至公卿，暗含皇帝，内容庞杂，但都以“不当其分”一线贯穿，动一子而活全棋，结构之精巧，令人赞叹。

（王本仁）

【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

柳宗元

自吾居夷，不与中州人通书。有南来者，时言韩愈为《毛颖传》，不能举其辞，而独大笑以为怪，而吾久不克见。杨子诲之来，始持其书，索而读之，若捕龙蛇，搏虎豹，急与之角而力不敢暇，信韩子之怪于文也。世之模拟窜窃，取青媲白，肥皮厚肉，柔筋脆骨，而以为辞者之读之也，其大笑固宜。

且世人笑之也，不以其俳乎？而俳又非圣人之所弃者。《诗》曰：“善戏谑兮，不为虐兮。”《太史公书》有《滑稽列传》，皆取乎有益于世者也。故学者终日讨说笑问，呻吟习复，应对进退，掬溜播洒，则罢惫而废乱，故有“息焉游焉”之说。不学操缦，不能安弦。有所拘者，有所纵也。大羹玄酒，体节之荐，味之至者。而又设以奇异小虫、水草、楂梨、桔柚，苦鹹酸辛，虽蜇吻裂鼻，缩舌涩齿，而咸有笃好之者。文王之昌蒲菹，屈到之芰，曾皙之羊枣，然后尽天下之奇味以足于口。独文异呼？韩子之为也，亦将弛焉而不为虐欤！息焉游焉而有所纵欤！尽六艺之奇味以足其口欤！而不若是，则韩子之辞，若壅大川焉，其必决而放诸陆，不可以不陈也。

且凡古今是非六艺百家，大细穿穴用而不遗者，毛颖之功也。韩子穷古书，好斯文，嘉颖之能尽其意，故奋而为之传，以发其郁积，而学者得以励，其有益于世欤！是其言也，固与异世者语，而贪常嗜琐者，犹咕咕然动其喙。彼亦甚劳矣乎！

与柳宗元齐名的韩愈创作的《毛颖传》，在其文集中向以幽默滑稽、感慨淋漓而著称。此文问世后，曾遭到不少的责难，讥笑他“俳谐”，即戏谑、不严肃之意。然而所谓“俳谐”云云，仅仅是它的表现形式，并非它的主旨。正如后人指出的那样，此文貌似游戏文字，实则寓有讽刺唐代统治给者“少恩”之意，借以抒发作者胸中的郁愤之情。正因为这样，柳宗元读过《毛颖传》之后，才提笔写下这篇题序，以为韩愈辩诬，并帮助当时的读者正确理解这篇寓言性的文字。

这篇题序起首一段文字，交代作者得读《毛颖传》的过程及其读后感，对于当时非议此文的“以为怪”者，进行了辛辣的嘲讽。作者说，他自从被贬为永州司马以来，极少同内地人通信来往。偶有来永州者提起韩愈的《毛颖传》来，说不清它的内容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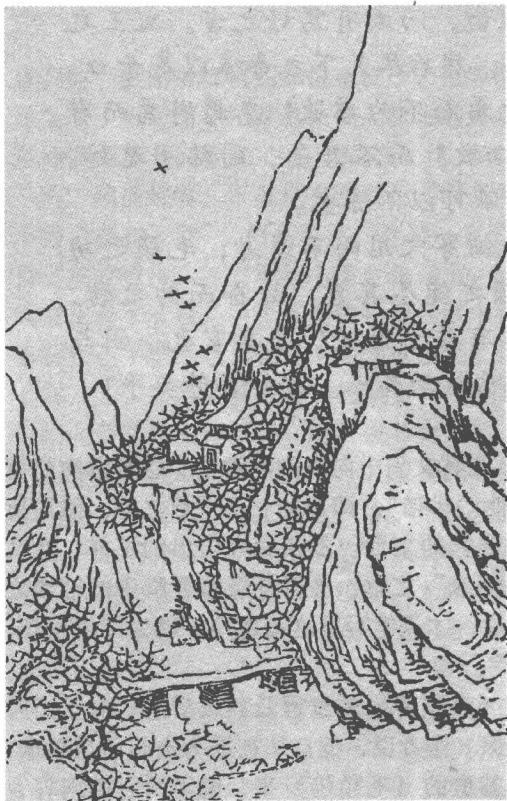
辞，唯独大笑不止以为它“怪”；至于《毛颖传》原文，他久久未能读到。幸好杨海之先生带来此文，求来一读，感觉如同“捕龙蛇，搏虎豹”一般，急忙品味与其较量，不敢稍有懈怠，由此我才信服韩先生这篇文章当真是有些“怪”的。不过，世间那些惯于模仿剽窃，以青比白，作文只重形式、内容贫弱的舞文弄墨者，读了韩先生的文章，他们也只能“大笑”而已。作者的言外之意是：这些人是理解不了韩文的妙处，因而不配欣赏此文的。

在这段文字中，作者造语形象，比喻生动，讽刺辛辣，读者读后也似有“捕龙搏虎”之感。文中以“若捕龙蛇，搏虎豹”比喻韩文的雄健有力；以“肥皮厚肉，柔筋脆骨”比喻那般浅薄文人徒具其表的贫乏笔墨，均极确当妙绝。

唐宪宗元和五年（公元810年），柳宗元给杨海之写过一封信，内云：“足下所持韩生《毛颖传》来，仆甚奇其书，恐世人非之，今作数百言，知前圣不必罪俳也。”这里所说的“作数百言”，指的就是这篇题序。所引信中最后一句的大意是说，让读者知道前代圣人不一定怪罪戏谑性的文字。这篇题序的第二段，就是广引“前圣”们对于所谓“俳谐”文字的论述或态度，来论证《毛颖传》并非“圣人之所弃者”，它自有其真正的价值在。

在第二段里，共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以简要的问答句提出本段主旨：世人以“俳”（诙谐、戏谑）为非（非议，否定），并非“圣人”之所弃者，即前代有道德有学识的圣贤之辈，并不一概排斥、反对“俳”。第二个层次，广征博引“前圣”关于“俳”的论述，以论证自己立论的确当无误。第三个层次，为扣题之笔，说明韩愈之所以撰写《毛颖传》的道理。

这里着重解说二、三两个层次。在第二个层次里，作者先引《诗经·卫风·淇奥》中的“善戏谑兮，不为虐兮”——“语多风趣善言谈啊！从不刻薄和尖酸啊！”（译文引自吕恢文《诗经国风今译》一书）；次引司马迁《史记》著有《滑稽列传》，内容均属有益于社会者，作为立论的佐证。再引《礼记》中“息焉游焉”等说法，表述学者们整天忙于讨论答对、吟诵复习、应酬引荐、钩沉扬弃，十分疲劳，手忙脚乱，所以《礼记》中才有“歇息呀，游戏呀”的呼唤。《礼记》还说，初学弹琴者，不学调弦，不能理弦成曲，这是因为对于琴弦既要有所紧限，又要有所松纵的缘故。上古时代祭祀时，所用的肉汁，不加盐梅等调味品，所用“玄酒”，乃是净水，它们都是祭祀人极为恭敬的进荐品，都是所谓“味之至者”——极有味道的东西。然而同时摆上祭坛的还有各色奇形



异状的小虫（如哈蚧之类）、水草（如荇菜之类）以及楂梨、桔柚等等，它们苦咸酸腥，五味俱全，虽然令人“蜇（同螫）吻（唇）裂鼻（形容气味强烈刺鼻）”，“缩舌涩齿”，但是仍然有人十分爱好。作者又引《吕氏春秋》、《国语》等古代典籍，叙述周文王姬昌喜欢吃盐菖蒲（一种水生植物，有香气，根可入药），屈到喜欢吃菱角，曾皙喜欢吃黑枣，所有这些嗜好都是尝尽天下奇味，尔后才感到满足了自己的口福。列举了这些例证之后，作者设问道：饮食爱好是这样，难道文章之道就与此不同吗？作者以此作为第三层文字预作张本。

第三层文字，由三个并列感叹句和一个假设判断句组成。作者写道：韩愈先生之所以撰写《毛颖传》，也是为了让入有所松弛，并非尖刻恶作剧啊！也是为了让入“息焉游焉”，而有所宽松啊！也是为了穷尽儒学六经中所列举的“奇味”，用以满足读者的不同需求啊！假如不这样写，那么韩先生的文学辞章，将会像壅塞大江大河使其冲决堤防而淹没陆地那样要不得——这一点是不能不讲清楚的。作者运用这个比喻说法，言外之意是，为文者既有郁积在胸，就须发而为文，否则，不许渲泄，后果是很可焦虑的。第二段，是此文的主旨段落。行文至此，骨干已具。

最后一段，乃总结完篇的文字。作者认为，大凡古今文化典籍，物事无论是非、大小，即使穿凿附会之词，均无遗留，这些都是毛颖即毛笔勤于记述的功劳。如今韩愈先生研习古书，爱好辞章，也都亏得借助于毛笔才能得尽其意，所以他才奋然挥毫为其写下这篇传记文字。他一来是用以抒发自己胸中的郁积愤懑，二来也是用以对于学者有所激励，这应说是大有益于社会啊！所以，他在《毛颖传》里说的那些话，是写给世上另一些人看的，而那些只会循规蹈矩、偏爱琐细、不识大雅的人，他们对于韩先生的文章多嘴多舌，窃窃私议，也着实是很辛苦劳累的啊！这最后一句，讽刺得极为辛辣，也极为形象。由此足见作者对于《毛颖传》的袒护之情，也可窥见作者即使撰写议论文，也十分注重炼字修辞以增强其可读性这一斑。

（李世凯）

【杨评事文集后序】

柳宗元

赞曰：文之用，辞令褒贬，导扬讽谕而已。虽其言鄙野，足以备于用。然而阙其文采，固不足以竦功时德，夸示后学。立言而朽，君子不由也。故作者抱其根源，而必由是假道焉。作于圣，故曰经；述于才，故曰文。文有二道：辞令褒贬，本乎著述者也；尊扬讽谕，本乎比兴者也。著述者流，盖出于《书》之谟、训，易之象、系。《春秋》之笔削，其要在于高壮广厚，词正而理备，谓宜藏于简册也。比兴者流，盖出于虞、夏之咏歌，殷、周之风雅，其要在于丽则清越，言畅而意美，

谓宜流于谣诵也。兹二者，考其旨义，乖离不合。故秉笔之士，恒偏胜独得，而罕有兼者焉。厥有能而专美，命之曰艺成。虽古文雅之盛世，不能并肩而生。

唐兴以来，称是选而不忤者，梓潼陈拾遗。其后，燕文贞以著述之余，攻比兴而莫能极；张曲江以比兴之隙，穷著述而不克备。其余各探一隅，相与背驰于道者，其去弥远。文之难兼，斯亦甚矣。若杨君者，少以篇什著声于时，其炳耀尤异之词，讽诵于文人，盈满于江湖，达于京师。晚节遍悟文体，尤邃叙述。学富识远，才涌未已，其雄杰老成之风，与时增加。既获是，不数年而夭。其季年所作尤善，其为《鄂州新城颂》、《诸葛武侯传论》、钱送梓潼陈众甫、汝南周愿、河东裴泰、武都符义府、泰山羊士谔、陇西李炼凡六《序》，《庐山禅居记》、《辞李常侍启》、《远游赋》、《七夕赋》，皆人文之选已。用是陪陈君之后，其可谓具体者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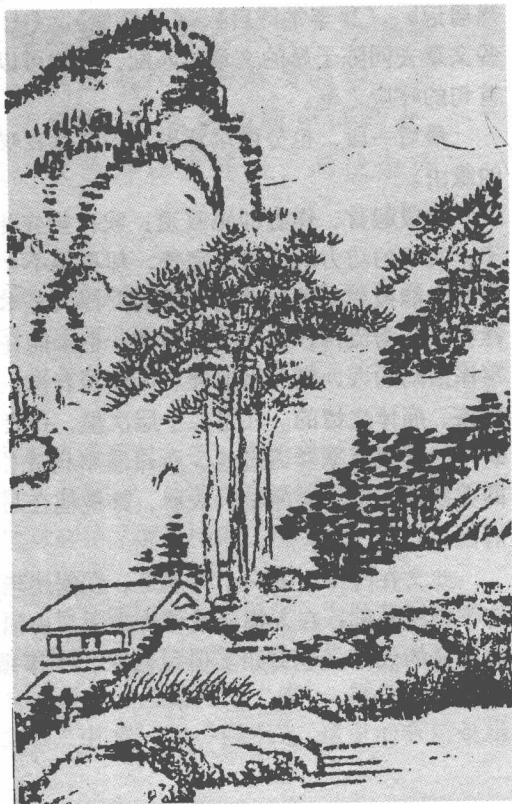
呜呼！公既悟文而疾，既即功而废，废不逾年，大病及之，卒不得穷其工、竟其才，遗文未克流于世，休声未克充于时。凡我从事于文者，所宜追惜而悼慕也！宗元以通家修好，幼获省谒，故得奉公元兄命，论次篇简。遂述其制作之所诣，以系于后。

这是一篇读后感之类的序文。它较为集中地表述了作者的文学见解。文题中的杨评事，指杨凌，由于做过大理寺掌管判决刑狱的“评事”官，而被尊称为“杨评事”。他的文集今已不传。

这篇序文共分三段。第一段讲述文章的作用，文章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文章的流别以及它们的源流。这是此文的立论部分。第二段结合唐代文坛情况，具体评价杨凌著述的造诣。这是此文扣题的主体部分。第三段感叹杨凌因病其文“卒（临了，终于）不得穷其工，竟其才，以致“遗文未克（能）流于世”，以及作者为其作序的缘由。

在第一段里，包容两个层次。一层是借助“赞曰”即当时的评论说：文章的作用在于应酬交际即交流思想，以及褒善贬恶即引导颂扬、讽喻劝戒而已。再一层是讲文章的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最好统一起来。有些文章虽然语言平庸粗糙，也能达到实用的目的；但是毕竟由于缺乏文采，必定会削弱它振动当时人们听闻的力量，也不足以流传后世，向后世的文人学士夸耀其成功。所以，著书立说而未能传诸后世乃至不朽，这是有道德和学问的人们所不肯做的。所以，著书立说者依据创作的根源，必定要凭借著述的艺术性去达到自己的目的。作者的言外之意，用今天的话说便是：力求作品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第二层讲述文章的源流。作者认为，文章出于古代圣人之手的，叫做“经”，即经书，如《尚书》、《礼记》、《易经》、《春秋》、《诗经》等；而由有才能的人著述的，则称为“文”即文章。文章有两个流别：交流思想情感和褒善贬恶的，起源

于古时的著述；引导颂扬和讽喻劝戒的，起源于古时运用比兴手法写作的诗歌。而著述一类文章，渊源于《尚书》的“谟”（记载禹、皋陶等古代统治者议论的文字）、“训”（记载殷、周统治者教训训海言论的文字），《周易》的“象辞”与“系辞”（它们是《周易·易传》中的两种，内容为解说卦义）；《春秋》那经过孔子增补删改的文字，它的关要之处在于气势宏伟、内容丰富、言词正道、说理充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存于书籍之中。诗经一类作品，渊源于虞、夏两代的歌谣，殷、周两代的风（诸侯国的地方歌谣）雅（周朝士大夫的诗歌），它的关要之处在于：形式华丽而合法度、声韵清亮而高亢、语言顺畅而意境优美，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吟唱之中广泛流传。写到这里，作者小结道：以上著述与比兴即诗歌这两种文体，考察它们的宗旨和意义，是有所区别的。所以，从事写作的人们，常常只擅长其



中的某一种文体，而极少有能够两者都兼长的。如果其中有能够兼具两者之美的，就应称其为在艺术上有了极大的成就。这样的人物，即使是在古代文化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未能出现过两个以上。这最后一层意思极言既长于著述又兼擅诗歌的全才人物之难得，以为后文中论及的杨凌“晚节遍悟文体，尤邃叙述”的难能可贵预作铺垫与张目。

第二段由两层意思组成。一层是说唐朝建立以来，称得起这种优秀人物而无愧色的，仅有梓潼（今属四川）的陈子昂（字伯玉，曾在朝廷担任右拾遗，故被尊称为“陈拾遗”）一个人。在他之后，张说（字道齐，封燕国公，谥号文贞，因尊称为“燕文贞”）在从事著述之余，致力于诗歌创作却未能获得很高的成就；张九龄（字子寿，广东曲江人，因被称为“张曲江”）在从事诗歌创作之余，竭力研习著述也未能达到完备的地步。至于其他一些各自探讨一个方面，又都与道相背而驰的人，差距就更远了。由此可见，著述与比兴两者同时兼长，的确是极难极难的。这里，为介绍杨凌作了必要的衬景准备。第二层，也是此段的骨干部分——评价杨凌的诗文成就，以与本文题旨相扣。作者写道：至若这位杨凌先生，他少年时代就以诗歌创作蜚声于当时，他的一些文采焕发极有特色的佳句，被文人们吟诵赏玩，传遍各地，以至传播到了京师长安。晚年时节，他对各种文体都有所领悟，尤其精通于叙述文。他的学问渊博，见识高远，才如泉涌，方兴未艾，他那雄健练达的文风，随着时光的推移日臻完善。他已经获得了这样令人瞩目的成就，可惜没过几年就病逝了。他在去世前几年写的文章尤其佳妙，如像《鄂州新城颂》、《诸葛武侯传论》，为四川梓潼陈众甫、河南汝南周愿、山西河东裴泰、甘肃武都符义府、山东泰山羊士谔、甘肃陇西李炼所写的六篇赠别序文，以及《庐山

禅居记》、《辞李常侍启》、《远游赋》、《七夕赋》等等，都是人世间的优秀作品。以这些文章去同陈子昂的文章相匹配，大约可以说是具备了其全部的格局了吧？这是同此段首句的呼应之笔。

最后一段，也分两层意思。一层是哀叹杨凌的过早谢世，一层是交代作者书写此文的缘由。

此段起首，作者即感叹道：唉！杨先生既已领悟了各种文体的精妙，却不幸病倒了；文章的功力既已臻于完善，却不得不半途而终止，终止不到一年，却又大病缠身，到底未能极尽其著述功力，未能发挥其艺术才力。因而，他所遗留下来的诗文，未能在社会上广为流传；他的美好名声，也未能在当时得到传播。正因为这样，大凡我辈从事写作活动的人，都应当追怀、惋惜和哀悼、仰慕他啊！由此可见，作者对于杨凌是满怀敬慕、痛悼之情的。在第二个层次里，作者追忆自己是以世交友好情谊同杨凌来往的，幼年时代就有幸拜谒过他，所以遵奉杨先生的长兄杨凭（即作者的岳父）之托，把他的文稿按一定的次序编辑成册，并把他在写作方面所达到的成就叙述出来，附在文集的后面。

此文在写作上的一个特点是，在阐述理论见解方面，由一般入手而及个别，以为理解个别的基础；在人物成就评价方面，由他人而及序中所论人物，以为铺衬并可收到因此而显的效果。全文如实侃侃叙来，不事雕琢夸饰，显得质朴深沉，读后耐人久久回味。

（李世凯）

【送宁国范明府诗序】

柳宗元

近制，凡得仕于王者，岁登名于吏部，吏部则必参其等列，分而合之，率三十人以为曹，谓之甲。名书为三，其一藏之有司，其二藏之中书洎门下。每大选置大考绩，必关决会验而视其成。有不合者，下有司，罢去甚众。由是吏得为奸以立威，贼知以弄权，诡窃窜易，而莫示其实。必求端慝而习于事、辩达而勤其务者，命之官而掌之。居三年，则又益其官而后去其职。

有范氏传真者，始来京师，近臣多言其美。宰相闻之，用以为是职。在门下，甚获休问。初命京兆武功尉。既有成绩，复于有司，为宣州宁国令。人咸曰：由邦畿而调者，命东西部尉以为美仕。范生曰：“不然。夫仕之为美，利乎人之谓也。与其给于供备，孰若安于化导。故求发吾所学者，施于物而已

矣。夫为吏者，人役也。役于人而食其力，可无报耶？今吾将致其慈爱礼节，而去其欺伪凌暴，以惠斯人，而后有其禄，庶可平吾心而不愧于色。苟获是焉，足矣。”季弟为殿中侍御史，以是言也告于其僚，咸悦而尚之。故为诗以重其去，而使余为序。

此文写作于作者在京中担任监察御史期间。监察御史的职责是“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见《唐六典》），品秩虽低权限却广。因而，作者对于当时官场中的种种弊行了解得十分清楚。因而，作者在此文中对官场黑暗面的揭露，深刻有据，切中要害，具有很高的认识价值。

本文共分两段。第一段从介绍中唐贞元年间吏治概况入手、揭示当时官场的种种弊行，以为第二段正面称赞宁国县令范传真为官不谋私利，从反面作好铺垫。第二段既概要叙述了范传真在官海中的浮沉经过，以及他对这种浮沉所持的达观态度，同时也借以宣扬了作者自己所一贯坚持的为官之道。

在第一段里，包含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概述眼下的吏治制度：大凡获得官职为唐王朝效力的人，每年都要在掌管全国官吏的机构——“吏部”进行登记；吏部则根据其职务、等级等情况，分门别类，先分后合，每三十人编为一“甲”。每个官吏的名字分三处登记造册，一处“在有司”，另两处“在中书”和“门下”。这里的有司是指主管的官员，中书、门下，均为当时官署的名称。它们每逢大选之际，便要对人册官吏的政绩品行实行考核，发现不合格者，就免去其职位，因此而丢官者甚多。第二个层次，以“由是”二字引出下文，即揭露当时官场的污浊情形：一些官吏钻吏治制度的空子，不惜作奸犯科，树立自己的威势，戕害良知，玩弄权术，他们擅于颠倒是非，弄虚作假，而把真实面目掩盖起来。因此一定要选求一些忠厚诚实、熟悉事理又胜任官职、明辨是非、通达世情又勤于职守的人，任命他们以官职，让他们掌管此事；同时，还要在他们任满三年之后，调动其官职，而后再免除其职务，以避免他们利用职权办不当办的事。

在第二段里，也包含两个层次。其一是范传真官途升迁的纪略，以及他对当时社会舆论的反应。其二是本文的扣题之笔，交代作者写作这篇诗序的由来。

在第一个层次里，作者说范传真初



来京师长安时，臣僚中许多人为他说好话，以为他精明强干，于是被宰相授命任职。在“门下”官署里，他很得到了一些夸奖。起初，他被任命为“京兆武功尉”；待到做出成绩后，当局却改任他为宣州（今安徽与江苏接壤的部分地区）宁国县令（文题中的“明府”，就是唐代人对县令的敬称）。对于这种任职情状，当时人们是不理解的，故而议论纷纷：假若从京城地区（即文中的“邦畿”，也称“京畿”）调任它职，那么只有担当京城附近的长安、万年两县的官缺，才算美差。而范传真却不以为然。接下去，作者直接引述了范生的一段话，这是这篇别序的主旨之所在。在范生看来，只有使人民获取利益的官职，才能算得上美差。所以，为官者与其给他丰厚的俸禄，不如使他所作为，安于能够发挥教化作用的岗位。故而他只希求把自己所学的东西排上用场，施用于人事万物而已。他认为，“夫为吏者，人役也。”——当官的乃是人民的公仆，这是本文立论的核心，也是作者的以民为本的政治理想中的闪光之点。基于这一观点，范生才主张既然官吏受雇于人而享其俸禄，那么，就不能不加报答。而报答的主要内容在于教化人民知慈爱明礼节，去欺伪戒凌暴。只有先惠及他人而后享人俸给，才能心安理得、面无愧色。

本段的第二个层次，文字极为简约，仅有两句话。一句话交代范生最小的弟弟范传正，当时官拜监察殿中侍御史，他把范生这些话讲给了同僚们，大家都为范生的清廉正直所折服。第二句话叙述写序的起因：当范生离京就任新职之际，人们赋诗为其送行，并且让作者撰写诗序，以壮行色。

本文与《送薛存义之任序》同属赠别的序文，内容也相近，两文均表述了作者的为官之道；然而两文在写法上却大不相同。其一，本文扣题之笔在全文之末，而《送薛》文扣题之笔则在文首。其二，本文所表述的为官之道，是借用范生之口说出的，而《送薛》文则是以作者临别赠言的形式阐述的。尽管两文有此不同，但均不失为佳作。由是观之，文章确实应该无定法，关键在于立准文意，而后才是如何谋篇。本文起首一段文字，乍一看去，仿佛离题甚远，然而读完全篇，掩卷细玩，方才能够体味它的佳妙之处，在于对下段文字所起的鲜明的反衬作用。本文从远处大处着墨，由远及近，既能放得开，更能收得拢，纵横自如，恣情挥洒，而不乖离本旨，这样才显得出柳氏方家大手笔的功力。

（李世凯）

【送薛存义之任序】

柳宗元

河东薛存义将行，柳子载肉于俎，崇酒于觴，追而送之江之浒，饮食之。且告曰：“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职乎？盖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于土者，出其十一佣乎吏，使司平于我也。今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岂惟怠之，又从

而盗之。向使佣一夫于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盗若货器，则必甚怒而黜罚之矣。以今天下多类此，而民莫敢肆其怒与黜罚何哉？势不同也。势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达于理者，得不恐而畏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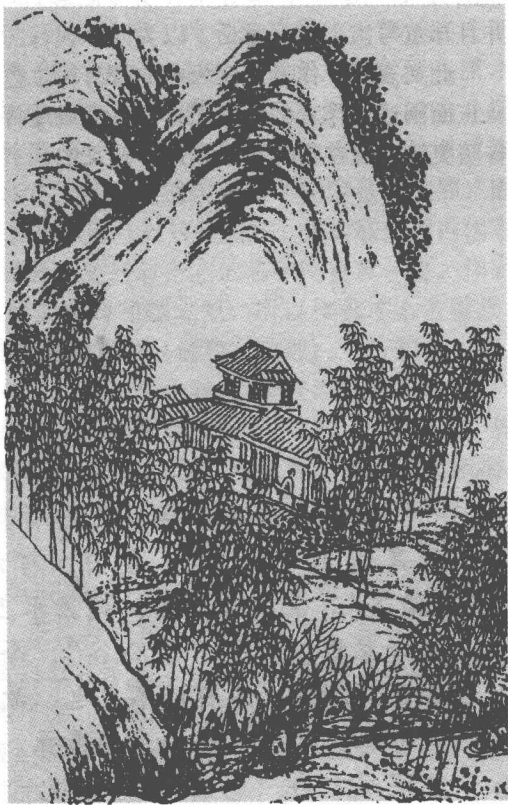
存义假令零陵二年矣。早作而夜思，勤力而劳心，讼者平，赋者均，老弱无怀诈暴憎，其为不虚取直也的矣，其知恐而畏也审矣。

吾贱且辱，不得与考绩幽明之说；于其往也，故赏以酒肉而重之以辞。

薛存义与柳宗元同为河东（今山西永济）人，有同乡之谊。存义在永州零陵（今湖南零陵）作过一任代理县令（即本文第二段中的“假令”，“假”，代理），颇有政绩，作者对他极表敬佩。如今他将要离开零陵，改任别的官职，作者得知后，便写了这篇别序送他。在这篇序文中，作者以临别赠言的形式，集中地表述了他对于官吏职责的见解。这番赠言构成了本文的主旨。

这篇别序共分三段。

第一段，起首一句即开门见山，直同文题相扣。由存义的“将行”，引出作者为其饯行——“载肉于俎”（“俎”，音祖 zǔ，古祭祀时盛牛羊等祭品的器具，这里指一般的盛放食器的器皿），“崇（引申为斟满之意）酒于觴（酒器）”，以“饮食之”。这句中一个“追”字，充分地表露了作者对他这位同乡的深厚情义。下面的赠言，开宗明义，第一句就尖锐地提出问题说：你知晓当地方官吏的职责吗？然后自答道：官吏应该是老百姓（即文中的“民”，主要指“食于土”的农民）的公仆，而不应去奴役老百姓。这是这篇赠言的主旨，也是作者对于官吏职责见解的核心。下面，作者分两层意思表述了自己的理由。一层是说，依靠土地为生的“民”，把自己收获物的十分之一缴纳出来，作为雇佣官吏的费用，目的是让官吏公平地为他们自己办事。这层意思是从正面即理想的方面讲的。另一层则从反面即现实的方面讲。如今，光享受俸禄（即文中的“直”，与“值”通）而怠惰政事即不为百姓办事的官吏，处处皆是。岂只是不干事，还要像强盗



似地对百姓实行巧取豪夺。接下去，作者打了一个比方，说假如有人家中雇佣了一个奴仆，但他光拿你的钱而不给你干事，甚至把你家的财物偷走，则你一定会非常愤怒而处罚他并把他赶跑（“怒而黜罚之”）的。下面，作者又是一个设问：如今天下的官吏有许多就像这个“怠事”“盗货”的佣夫一样，而老百姓却不敢表现自己的愤怒，更不敢处罚、废黜他们，这究竟是什么缘故呢？又是作者自答：由是两者的权势地位不同。接下去，作者又设一问：尽管地位不同而道理却是相同的，能把百姓怎么样？言外之意是，老百姓对于欺诈百姓的贪官污吏理应加以“黜罚”的。基于这种认识，作者寄语那些“达于理”即通晓事理的官吏，不应不有所警惕、畏惧而“司平于民”的啊！这最后一句赠言，应当看作是作者对于薛存义提出的殷切期望。

第二段，回叙存义在零陵作官二年的政绩。他夙兴夜寐，起早睡晚，勤勤恳恳，尽心劳力，使打官司的得到公正判处，使缴纳税赋的负担合理，因而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即使是老者弱者也不感到受了欺诈而有所憎恶。由此，作者得出如下两个结论：一个是存义为官不白享俸禄是的的确确（即文中的“的”）的，一个是存义知晓畏惧因而能够慎重从政也是明明白白（即文中的“审”）的。这里作者对于存义为官廉正清明、勤于政事的肯定与褒扬。

第三段，再次扣题，补叙撰写此文缘由。在前面两段中，作者已经说了临别饯行、赠言的两点理由：一点是出于同乡之谊，一点是赞赏存义的为人——为官“不虚取直”（“直”与“值”通）；此段又补了一点，即作者当前的处境——不仅职位卑下而且还正蒙受着被贬官职的耻辱，因而不得参与朝廷考察官吏的活动（即文中的“绩幽明”；“幽明”，即昏暗和明鉴之意）。于是，才在存义离任之际，不仅备下酒肉，并且郑重写出上面一番话，以为同乡饯行。

此文表现了作者以民为本的带有民主色彩的政治思想，并且通过薛存义的典型事例从正面阐述了作者的为官之道，也尖锐地抨击了当时“天下皆然”的“怠事盗民”的昏暗吏治。这在当时是颇具进步意义的。

（李世凯）

【愚溪诗序】

柳宗元

灌水之阳有溪焉，东流入于潇水。或曰：冉氏尝居也，故姓是溪为“冉溪”。或曰：可以染也，名之以其能，故谓之“染溪”。余以愚触罪，谪潇水上，爱是溪，入二三里，得其尤绝者家焉。古有“愚公谷”，今予家是溪，而名莫定，土之居者犹断断然，不可以不更也，故更之为“愚溪”。

愚溪之上，买小丘为愚丘。自愚丘东北行六十步，得泉焉，又买居之为“愚泉”。愚泉凡六穴，皆出山下平地，盖上出也。

合流屈曲而南，为“愚沟”。遂负土累石，塞其隘为“愚池”。愚池之东为“愚堂”。其南为“愚亭”。池之中为“愚岛”。嘉木异石错置，皆山水之奇者，以余故，咸以愚辱焉。

夫水，智者乐也。今是溪独见辱于愚，何哉？盖其流甚下，不可以溉灌；又峻急，多坻石，大舟不可入也；幽邃浅狭，蛟龙不屑，不能兴云雨。无以利世，而适类于余，然则虽辱而愚之，可也。宁武子“邦无道则愚”，智而为愚者也；颜子“终日不违如愚”，睿而为愚者也，皆不得为真愚。今余遭有道，而违于理，悖于事，故凡为愚者莫我若也。夫然，则天下莫能争是溪，余得专而名焉。

溪虽莫利于世，而善鉴万类，清莹秀澈，锵鸣金石，能使愚者喜笑眷慕，乐而不能去也。余虽不合于俗，亦颇以文墨自慰，漱涤万物，牢笼百态，而无所避之。以愚辞歌愚溪，则茫然而不违，昏然而同归，超鸿蒙，混希夷，寂寥而莫我知也。于是作《八愚诗》，纪于溪石上。

此篇是作者为自己吟诵的《八愚诗》所作的序文，可惜诗作已佚，现仅存此序。文章当作于贬官永州期间，全文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叙述愚溪的地形位置以及它的名字之由来。前者的笔墨十分简约，十三字，仅只说有条小溪位于灌水（在今湖南境内，为潇水支流）北面，向东流入潇水（位于道县北，因源出于潇山而得名）。后者首先引述了两种传说。一种说，这条小溪由于冉姓人家曾居于此，故名“冉溪”；一种说，由于它具有染东西的功能，故名“染溪”。然后笔锋一转，正面叙述作者所以命名它为愚溪的道理。由于他因愚而获罪，因罪而遭贬，因贬而爱此溪，又因爱此溪而择其风景绝佳处筑室居之。进而联想到古代有个“愚公谷”，如今作者居家于此溪之上，而当地土居对于它的名字则莫衷一是，作者才不得已而为之，索性更名为“愚溪”。此段文字乃扣题之笔，所以作者才不吝笔墨，详加叙述。“愚公谷”，在今山东省临淄县境。汉代刘向《说苑·政理》：“齐桓公出猎，入山谷中，见一老翁，问曰：‘是为何谷？’对曰：‘愚公之谷。’桓公问其故，曰：‘以臣名之。’”古有“愚谷”，今有“愚溪”，均以人愚而得名。一谷一溪，一古一今，皆以愚名，遥相对应——作者以此申明自己以愚命溪并非杜撰。所以此笔绝非赘文闲墨，更非故作高深掉书袋；惟因有了这一笔才使文章显得跌宕有致，耐人玩味。“断断（音 yǐn）：争辩不休的样子。

第二部分，紧承上段“愚溪”二字描绘开去，引出了愚丘、愚泉、愚沟、愚池、愚堂以及愚亭、愚岛，合于“八愚”之数，正与诗题相扣。八愚之外，另有一愚，即作者自己是也。前八愚并非真愚，皆由作者之故才蒙受了“愚”的耻辱。此段最后一句与前段中的“余以愚触罪”云云相衔接相呼应，可谓环环紧扣，联系密切。

第三部分忽起一大跌宕。先是设问自答，说明“水”（自然包括溪水）虽为智者所喜爱，但却可以“辱而愚之”的原因：适（正好）类（相似）于余（我）。“坻”：水